

# 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单位不能以补休替代加班费

## 基本案情

鲁师傅等人在一家专做防水工程的公司上班。在2023年国庆节前,公司接了一个较大的楼面防水工程。由于时间紧,工期短,公司便安排他们10余人在国庆节期间加班施工。但国庆节过后,公司并没有按照规定向他们支付300%的工资。

公司对此解释说,等这个工程竣工后,在施工任务不是很紧张的情况下再安排他们补休。现在已是冬季,公司的施工任务越来越少。于是,公司安排他们补休。由于他们不同意这样的补休安排且坚持索要之前的加班工资,双方发生争执。近日,公司又多次与他们商量,这部分加班工资到年末再予以结清。

他们想知道: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是否可以用补休的方式替代加班费?

## 法律分析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后,用人单位不能

以补休的方式替代加班费。因此,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本案中,首先需要肯定的是鲁师傅等人的要求是合理的。公司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他们加班,向其支付300%的加班报酬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既用不着商量,也没有商量的余地。

我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在不同的时间周期应当享有相应的休息权利,一般有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带薪年假等。对于劳动者应当休息而不能休息这种情况,《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从法理上讲,所谓的劳动者

的休息日,是指在不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情况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约定的休息日,这也是法律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利的强制性要求。按惯例,休息日一般是指周末双休,但具体到劳动者个人则与劳动合同具体约定有关,如果劳动合同约定员工享有双休,则双休日为休息日,如果因为工作岗位及工种性质不同约定其他休息方式的,只要不违背劳动法律法规对劳动者休息时间的最低保障规定,都是合法的。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能够安排职工补休时,职工应当服从。这既保护了劳动者的休息权,又利于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也能使劳动者及时恢复体力投入新的工作,有利于安全生产。当用人单位不能安排劳动者补休时,则需要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在现实中,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为法定休假日。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加班,

用人单位必须按照日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这是用人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的,也不能以补休替代加班费。本案中,鲁师傅等人所在公司既未及时向他们支付加班工资,在其提出质疑后还想拖延至2023年年底再结清,这显然是错误的,且为法律所不允许。对此,《劳动法》第五十条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从本质上讲,用人单位对于在法定休假日向劳动者按时支付300%的工资报酬,不仅体现对劳动者牺牲休息时间取得劳动成果的肯定,也是对劳动者辛勤劳动和奉献精神的褒奖,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更好地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同时,这也体现了用人单位的遵纪守法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美誉度。因此,鲁师傅所在公司应当尽快纠正错误,立即向其支付加班工资。程文华 律师

# 仅有签名未盖公章 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编辑同志:

一家公司在其办公楼前举办大型招聘会时,与我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事后公司以合同只有现场负责人签名而没有加盖公司印章、现场负责人不能代表公司签约为由,宣称合同无效。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宁萍萍

宁萍萍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劳动合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合同系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但是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而未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相对人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未超越权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但是,当事人约定以加盖印章作为合同成立条件的除外。合同仅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而无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相对人能够证明合同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订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在前三款规定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在订立合同时虽然超越代表或者代理权限,但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表,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而《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百零四条分别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在合同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签名,没有加盖公司印章时,只有在相对人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未超越权限,有理由相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作人员有代理权,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作人员超越权限等三种情形下,合同才能生效。本案中,公司由负责人在其办公楼前举办大型招聘会,意味着负责人存在有代理权的外观,而你并不知道负责人签约时没有代理权且对此没有过错。 颜东岳 法官

# 法律为未成年人撑起网络“保护伞”

当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打赏主播、网络欺凌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成长。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国务院制定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那么,这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主要有哪些亮点呢?以下案例对此作出详细的法理剖析。

## 【案例1】

###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2022年1月,17岁的唐某浏览某网页时发现一则淫秽视频,遂下载并通过利诱手段让邻居家12岁的女孩晓涵与自己一起观看。在观看过程中,唐某对晓涵实施强行搂抱等。此后案发,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对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说法】

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为广大青少年创造了无限可能。然而,网络上的一些违法和不良信息,如淫秽色情、恐怖暴力、赌博、谎言等信息,既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会诱发违法犯罪。因此,《条例》设置专章对网络信息内容作了以下方面的规范:

一是明确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信息。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行为习惯和行为规范的网路信息。

二是加强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规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

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三是加强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规范。这类信息主要包括,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类别的信息。对于这类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重点环节呈现。

## 【案例2】

### 明确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措施和责任

少年徐某自认为是网络游戏高手,2023年暑假期间经常上网玩游戏。有一次,徐某趁父母出差,竟然连续玩了3天的游戏。徐某在与另一位游戏玩家对决中,竟然被对方杀死16次。已经分不清虚拟世界和真实世界的徐某备受打击,遂服药自杀未果。

## 【说法】

由于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差,以致沉迷网络等问题较为突出。

在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方面,学校、监护人和经营者应当齐抓共管。根据《条例》的规定,各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做好网络沉迷防治工作:

一是学校应当提高教师对未

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进行教育和引导。

二是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

三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

四是网络游戏、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上述网络活动。

五是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

## 【案例3】

### 筑牢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墙”

2022年4月至10月,肖某与

邓某建立网络交易平台,对外开放注册。邓某、肖某通过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和购买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出售并允许他人出售未成年人身份信息,非法买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9万余条。法院以二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说法】

《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均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条例》则以专章形式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作出全面规定。《条例》在重申既有规则适用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领域的同时,作出了诸多细化安排,如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同时告知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等。

因此,未成年人和家長上网时,不要随意点击网站并填写姓名、地址等信息,不要随意在游戏中和陌生人聊天,不要在陌生的QQ群、微信群里发布个人信息;晒娃时应控制在熟人范围内,不能轻易泄露孩子的就读学校、常去地点、兴趣爱好等信息。

潘家永 律师